「中型企業」與「微、小型企業」 評分模型之區隔

李彦錚/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研究組

聯徵中心之「企業信用評分模型」,首先 係將評分企業區分成「上市櫃企業」、「非上 市櫃企業」,再將「非上市櫃企業」中區分成 「一般產業」及「特殊產業」,接著再將「一 般產業」分成「中型企業」、「微、小型企 業」兩種區隔。本文係討論聯徵中心針對「中 型企業」與「微、小型企業」的區隔方式與實 質意義、各區隔下評分變數類型之差異,以及 各區隔下再劃分次區隔的方法。

評分樣本區隔的實質意義

企業的經營方式,會依規模別與產業別的 不同而有差異。從規模的角度觀之,規模微小 的公司相較大規模公司通常有以下特點: 1.缺 乏完善的會計制度與內控制度,因此導致其 缺乏財務資料或其財務資料的品質不佳; 2.經 營好壞極度仰賴負責人的能力、人格特質、與 其個人信用狀況; 3.借款金額不大,也較少從 事大金額的長期投資。從產業別的角度觀之, 不同產業之間的經營差異常來自於產業競爭程 度、產業所處之生命週期、產業與總體經濟的 關連程度、產業對資本或勞力需求的程度、產 業之營運週期。基於以上之特點,銀行實務上

在進行授信審核時,通常會將其申貸企業戶主 要依規模、產業別、或者其他風險特性分別歸 屬成不同的評分卡,在評估之方法與面向有大 幅度的差異。

若以統計學的觀點來看,所謂評分模型其 **雪**即為將建模樣本的相關變數資料彙整,以統 計模型(如業界常用的羅吉斯迴歸模型)等數 量方法建立各解釋變數的係數,完成評分模型 後,將各評分樣本之解釋變數資料套入模型係 數中,即可得出各評分樣本的估計違約機率或 風險指標,繼而得以進行排序、等級、數量化 之風險管理程序。然而,在評分樣本中,由於 不同群組有不同的特性,因此,即使是相同的 解釋變數, 在不同的群組下仍有不同的解釋能 力; 意即若將評分樣本不進行區隔而直接將其併 在同一群組下建模,則可能導致某變數可能對 當中的一群企業有區別能力,但卻對另一群企 業無區別能力,這樣可能會造成該變數在模型 中的違約區別力因不顯著而被剔除。然而,若 在一開始時對樣本即有適當區隔的話,其實該 變數或可作為某評分區隔下相當具區別力的評 分變數。故為使各群組内的樣本更具風險同質 性(homogeneous),以增進各群組的預測能 力,需將樣本做區隔,以進行更精確的分析。

規模區隔條件之設定與 參考依據

第一版企業評分模型之設定

聯徵中心在第一版企業評分模型之樣本區隔為「上市櫃」、「公開發行一非上市櫃」、「非公開發行一有財報」、「非公開發行一無財報」等評分卡。藉由「股票發行狀態」及「變數資料來源」等面向進行風險切割。

在「股票發行狀態」上,企業如何為公開發行,其依據為法令所訂定。在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改前,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四項原規定,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,其股票必須強制公開發行。惟九十年修法時,基於企業自主原則,刪除超過特定資本門檻者應強制公開的規定,但後又鑑於力霸案風暴(96年)中,亞太固網超過六百億元資本額未公開上市所現出之弊端,輿論又認為資本額與股東人數超過一定比例應強制公開發行,故將來是否又會恢復強制公開發行,故將來是否又會恢復強制公開發行之規定仍未可知。由此觀之,「企業股票發行狀態」此一定義受法令變化及企業主主觀行使意願的影響甚鉅,因此,目前在聯徵中心新版模型,已對此條件進行另一修正。

至於以有無財務報表進行區隔,雖然在某種程度上有以規模區隔之象徵意義,且在模型建置上,因研究變數來源確定,確實有其使用上的便利性。然而在第一版模型區隔中,聯徵中心並未將產業因素做完善的處理,若僅以有無財報區分而不考量產業因素的話,與銀行實際授信審查經驗似不相符。是故在新版模型中我們也對此條件進行修正。

新版企業評分模型之設定

聯徵中心新版企業評分模型的主要區隔方 式如下:

- 1. 上市櫃公司
- 2. 非上市櫃企業
 - I、一般產業
 - i. 中型企業
 - ii. 微、小型企業
 - Ⅱ、特殊產業
 - i. 投資業
 - ii. 營造業
 - iii. 不動產業

本文僅針對「一般產業」下「中型企業」 與「微、小型企業」的部分予以說明。而中型 企業與微、小型企業之區別,本模型以「企業 資本額」與「借款金額」作為區隔條件。經細 部分級觀察在不同資本額及借款金額組合下之 樣本比例變化後,本模型最後設定以資本額與 借款金額新台幣三仟萬元為準,二者同時在三 仟萬元以下(不含)者,定義為微、小型企 業;其餘則歸類為中型企業。

新版模型直接取用「企業資本額」作為 規模分類的依據,不再以股票發行屬性,以免 政令改變造成定義内涵的不一致。又考慮部分 企業借款金額超過其資本額,該類企業之經營 實力在銀行授信評估上非僅資本額所代表,故 將「借款金額」也納入企業規模分類的標準之 一。但又考慮企業借款金額可能隨時變動造成 規模分類的不一致性,因此本模型是取用「過 去十二個月授信餘額最大值」,作為分類的標 準,以一年為觀察期達到平穩化的效果。

設定之依據與說明

雖說一般大衆對於中小企業的涵意應有相當的認知,然而在建立評分模型時,究竟應以何依據 設定孰為中型企業?孰為微、小型企業?聯徵中心在設定條件時,首先針對各國政府機構、信評機 構間之認定標準進行瞭解,茲以下表做一整理比較:

國家	國家部門對中小企業之定義		/==示+数+#	/ミ=ボ+ 株・ 井・ ・ 小 小 央 ウ 中 羊	
	以就業人數	以金額	信評機構	信評機構對中小企業之定義	
印度		投資金額在一干萬盧比以下的企業	SMERA	投資金額在P&M在 50 百萬盧比(約新台幣 37.4百萬元)以下	
			ICRA	未公開	
日本	批發商及服務業為100	實收資本額3億日圓以下、批發商1億日圓以下、脫務業及零售業則為5,000萬日圓以下	RDB	資本額10億圓以下,從業人員300人以下(製造業),或100人以下之企業。	
			R&I	未公開	
			JCR	未公開	
			CRD	同官方規定	
美國	製造業為500人以下, 批發貿易業為100人以下	零售貿易業年平均營收 600萬美元以下、服務 業600萬美元以下、營 造業2,850萬美元以下	D&B	N/A	
			S&P-CRT	定義是公司收入在5千萬歐元以下	
			Kamakura	N/A	
			Fitch	定義為100萬歐元以下之企業	
			Moody's	N/A	

資料來源:沈大白、柯瓊鳳:「各國因應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評估發展之比較分析」,第139頁,2007聯徵中心委外研究專案。

縱觀各國對於中小企業之定義,行業、資本額(或銷售額)、和雇用人數,是最常用的參數, 然而,由於世界各國或地區的歷史、文化、政治、自然資源、經濟發展程度等情況不同,使得各國 中小企業概念相對差異很大,也未有一致的中小企業定義標準。

聯徵中心同時也針對我國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進行瞭解,亦整理於下表:

行業別	中小企業を	小規模	
1.3未加	原則	例外(仍視為中小企業)	企業
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干萬 元以下。	經常僱用員工未滿二百 人。	經常僱用員工未 滿五人
農林漁牧業、水電燃氣業、批發及零售業、住宿及餐飲業、運輸倉儲及通信業、金融及保險業、不動產及租賃業、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、教育服務業、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業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、其他服務業		經常僱用員工未滿五十人	

註一:本標準所稱經常雇用員工數,係以台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12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人數為準。

註二:視同中小企業:

- (1) 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,規模超過上述規定者,擴充之日起兩年內仍視為中小企業
- (2) 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,規模超過上述規定者,合併之日起三年内仍視為中小企業
- (3) 集體輔導期間,規模超過上述規定者,在集中輔導其間仍視為中小企業

資料來源:94年7月5日經濟部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修訂發佈。

我國經濟部針對規模大小所採取的認定指標包括「行業別」、「實收資本額」、「營業額」、「雇用員工」等,然而其設定的條件並非在信用風險的基礎上做區隔,且聯徵中心亦受限於部分資料的可取得性,故無法完全採用其認定標準。

參考我國其他相關法令,查我國現行公司 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:「公司資本額達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,其財務報表, 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; 其簽證規則, 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,證券 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,不適用之。」;而依照 經濟部商字第09002262150號函之解釋:「茲 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,訂定實收資本 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,其財務報 表,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,提請股東同意 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而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簽 證一事,在某種意義上象徵該企業的往來對象 衆且具一定的影響力。無獨有偶的是,在「中 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」中第18條第1 項之規定:「…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 萬元以上者,仍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 告。…」,顯示在商業行政體系或金融體系下, 三千萬皆被用作認定規模大小之金額門檻。

聯徵中心將評分樣本同時針對「授信金額」、「實收資本額」未滿三干萬及三干萬以上的樣本進行分析:

	授信金額	未滿三千萬	三千萬以上
未滿三	干萬	А	В
三千萬	以上	С	D

我們將評分樣本分成如上表A、B、C、D四群,結果發現三種情形:

1. 樣本數以及違約戶皆相當大比例地集中在A

族群。

- 2. A族群的財報資料量明顯低於其餘三個族 群。
- 3. A族群的違約率明顯高於其餘三個族群。

從以上三種情形,顯示A族群在技術或資金上的進入障礙較低,故為數者衆;且其不具備財務報表必須簽證的條件,故該族群下單一企業對社會整體經濟的影響程度有限;而此類企業可能鑿因於其財務及內控制度的不完善,故其違約率較其餘三個族群為高。

参考前述之法規及研究,我們認定A族群與其餘三個族群在樣本特性上有明顯差異,故將A族群定義為微、小型企業,而B、C、D等三個族群則為中型企業。

「中型企業」與「微、小型企 業」區隔下評分方式之差異

中型企業

由於前段所述之法令或規定,中型企業相較微、小型企業會有較充足的財報資料量,故中型企業評分模型會同時將「財務報表資料」、「企業與銀行授信往來資料」、「企業基本資料」此兩類型的資料作為評分變數的資料來源。

本模型同時將中型企業依產業別切割成下 列四種次區隔:

- 1. 電子製造業
- 2. 非電子製造業
- 3. 批發零售業
- 4. 服務業

本模型針對產業之區隔方法,除依產業特

性在主觀上予以合理判斷之外,並搭配統計數 量分析方法予以佐證。而聯徵中心所採取之數 量分析方法,簡而言之,首先依各企業的主計 處產業代碼先區分成10類產業(不包含營建 業、投資業),接著選取常見的15種財務變數 作為反映產業經營特性的代表變數。我們將該 15項財務變數針對該10類產業進行集群分析 (Clustering Analysis),合併經營特性相近之產 業,再以統計方法檢定合併後的產業間有無顯 著差里。

除以上之區隔方法之外,我們亦會觀察以 前述方法分群下的各群組樣本違約數量,是否 足以獨立建模;以及各群組下的財報資料量是 否足夠將財務變數作為評分依據。若有不符之 處,我們會另外將同質性高的產業予以合併進 行調整。

微、小型企業

微、小型企業幾乎皆無財報,故微、小 型企業評分模型僅將「企業與銀行授信往來資 料」與「企業基本資料」的資料作為評分變數 的資料來源。

本模型同時將微、小型企業依產業別與繳 款行為別切割成下列三種次區隔:

- 1. 製造業無延遲還款紀錄
- 2. 非製造業無延遲還款紀錄
- 3. 有延遲還款紀錄

經聯徵中心之研究,資料顯示微、小型企 業目有延遲還款紀錄者,其違約率與無延遲還 款紀錄者有極大的差異,故首先將其與無延遲 還款紀錄者做區隔。而微、小型企業無延遲還 款紀錄者在規模的限制之下,研究變數來源並 無財報,而僅有其與銀行授信往來的資料,然 聯徵中心無法自授信變數明顯區隔出產業別,

因此,僅參考銀行授信實務之作法將其區分為 「製造」、「非製造」二業。至於微、小型企 業有延遲紀錄者,則是在建模樣本數與違約樣 本數之考量下,並不將其區分「製造」、「非 製造工工業,而是將此類高風險企業獨立予以 區隔。

至於中型企業則因有延遲還款者樣本數 少,且延遲還款者違約率不如微、小型企業延 遲還款者如此之高,故不另獨立建置有延遲還 款記錄者之評分卡。

綜合言之,聯徵中心先依規模別區隔出 「中型企業」、「微、小型企業」,中型企業 之下,再依產業別切出四種次區隔,各區隔下 則依照財務報表資料、企業與銀行授信往來資 料、企業基本資料作為評分變數之來源;而 微、小型企業之下,則依產業別與繳款行為別 切出三種次區隔,各區隔下則依照排除財務報 表以外之資料作為評分變數之來源。以上是為 兩者間的主要差異。

結語

聯徵中心之企業信用評分模型,期許能 替會員機構提供詳盡並經整合的及時資訊,而 使會員機構的風險管理機制有另一參考資訊來 源。本於此目的之下,我們希冀本模型以「規 模」、「產業別」以及其他風險特性的評分區 隔基礎,並佐以統計方法之區隔分析方法,得 以使各群組内的樣本具風險同質性,使其既能 符合銀行授信審查之實務作法以提供最直觀的 經濟直覺,並在統計數據上使評分模型擁有良 好的違約區別力,同時亦能符合新巴塞爾資本 協定中風險區隔管理的精神。